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7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15—17:45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举行,共计77名投资者参加了本次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交流会。

本次交流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主持。首先,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从公司深化改革优化发展出发,简要介绍了公司目前已完成的组织架构调整,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状况,并提出了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接着,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海彬女士从生物药主要临床品种及研发进度,重点布局领域及产能等方面对公司生物药板块的业务进行了详解;之后,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晓艳女士详细介绍了公司原料药研发、生产现状及相应规划,目前销售情况等;最后,公司总裁李琰先生对制剂板块作了全面介绍,在回顾分析公司近年来经营得失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2019年的经营计划。

之后,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就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关心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内部管控的工作进展情况?

李琰:按照一般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设计,公司也具备内控体系,包括定期向董事长汇报工作,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的审计团队;审计体系包括不定期对核心子公司、公司整体做内部审计核实和梳理。

其次,内部管控最核心的问题是财务管控,公司财务方面强调两部分内容,即预算管理与资金管理。公司2019年的预算通过这几个月的梳理已基本定型,同时已配套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一是以月为单位来进行系统的预算追踪管控,希望对全年的业绩做一个管控;第二是更新完善相关授权审批制度、流程,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第三是严格资金管理制度,包括经营性现金流以及投融资资金的整体管理等。

再者,公司整体费用支出比较大,集中在研发与在建工程方面。公司据此对于历史所有的研发项目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对其配套的在建工程也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并做出了相应的决定,该停的停,该往前冲的往前冲,该暂缓的暂缓;同时从财务角度出发,对项目管控也建立了相应制度。除了历史项目梳理外,公司对持续进行中的项目也进行预算和管理。

以上是公司内部管控的工作进展情况。

问题二: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管理咨询与上述的关系?

李琰: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是世界上知名的管理咨询公司,其内部有很多行业分组,除一般的管理咨询外,也会针对行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BCG与海正已有六七年的合作历史,合作的方面也比较多,一方面,包括通用意义上的管理管理,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个别产品的价值评估,新产品上市营销策略的制定等;另一方面,包括研发综合战略的制定,比如BCG前几年曾给海正做过一个十年的研发战略规划,核心治疗领域的覆盖,具体靶点的选择等。过去几年BCG与公司的合作是比较密切的。

到目前为止,公司与BCG相关的合作项目已经结束了。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考虑是否引入合适的外部咨询公司进行合作。

问题三:公司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包括生物药、胰岛素、云生公司等?

陈晓华:公司今年2月份成立了资产优化专门工作小组,资产处置一直都在推进。海正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资产处置要遵循相关的国资规定,流程、时间方面相对较慢。例如控股权转让,根据有关规定,挂牌需40个工作日,流程时间过长其处置结果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尽管如此,公司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有序进行中。

云生公司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比较大,处置和优化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

生物药引进战投的工作,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国内大型投资机构也都比较关注,如果项目有进展,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胰岛素项目,去年至今年公司一直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但具体规划要符合公司战略意图。糖尿病不止胰岛素方面,还包括阿卡波糖及一些小分子糖尿病方面的药物等,公司后续可能会考虑进行重新整合。

公司引入投资人是非常慎重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意图,且遵循几个基本原则:一是有利于项目公司本身做大,例如生物药,公司希望并努力使其保持甚至超过国内第一梯队;二是有利于项目尽快实现证券化;三是解决资金问题。

对于这些资产处置事项,公司会规划出系统方案,后续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问题四:公司化学药、仿制药管线情况,后续规划大致方向?

李琰:研发是公司工作重中之重,公司对研发一直秉承慎重的态度。蒋总去年上任后,成立的研发优化小组已对公司所有的研发管线进行了系统梳理;今年1月份我到公司工作后,和蒋总一起再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不同情况我们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比如对于部分明显没有市场的项目会进行淘汰;部分投资前景一般,但前期已完成基本投入的,公司也会继续推进;部分项目可能和公司核心科室匹配性不高,但本身也具有一定价值,公司会继续推进,做到可转让的状态。公司原则上不会轻易地中止任何项目。公司会根据轻急缓重,实际资金、费用情况对剩余项目进行梳理,把最重要的项目保住。

第一阶段:研发规划,即在梳理上述历史项目的同时,明确公司未来的研发战略,这需要结合公司技术能力、营销能力,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的能力等。

第二阶段:产品规划,即公司管线内的产品与在销的产品的规划。公司计划在完成研发规划后,根据技术、营销、原料药和制剂的一体化具体情况开展产品规划。

第三阶段:产能规划,即推进研发、产能、销售协调一致,处理一些脱节的现象,如闲置产能如何转化为有效产能、不足的产能如何进行扩产、不恰当的产能如何进行剥离,这些工作都是循序渐进的过程。

上述很多事项是需要时间的,但公司对研发的态度是非常慎重的。

建议:公众号是我们投资者了解公司官方信息的渠道之一,公司的公众号太“官方”,希望通过改革,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

蒋国平:公司宣传部门、党办在进行相关报道时,有时候确实存在一些老思路、老办法,公司后续在宣传报道时会做些改善。

问题五: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是否影响公司原料药对美国的销售?

徐晓艳:中美贸易战自去年3月份开始,5月份升级,500亿清单升级至2000亿清单。公司有2个品种在最早的征税清单内,自美国国会听证会后,最新版清单里没有公司商业化销售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

问题六:欧盟原料药解禁进展如何?

邵军:2018年4月份欧盟对公司进行复检即作为2016年的跟踪检查,2019年3月公司再次接受欧盟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均良好,截至目前报告结论尚未出具。公司一直与欧盟检查官保持密切沟通,包括欧洲方面的顾问也一直在努力沟通,希望尽快获得报告。

李琰:API事项的补充解释即公司2019年API的工作重点:

(1)API目前在公司的整体业务版块100多亿的收入中只占十几亿,2019年公司会系统地梳理ANDA的报批,评估各个ANDA产品是否都有必要进行报批,报上去的产品如何更好地保证与产能及生产成本的匹配。

(2)公司历史上API很多是以出口为主,今年工作转型的重点之一是除国外市场外,如何在国内进行相关布局。

(3)筹划如何利用未被利用的闲置产能。近期公司团队在大量地谈CMO业务。API产品的立项,强调两点:原料药与制剂的一体化、CMO平台与未来规模化生产的平台一体化。

问题七:听说新领导班子上任后,公司要裁员,工作时间要延长,情况是否属实?

李琰:我代表公司正面澄清一下,该情况不属实。

第一,公司从未讲过要将员工的工作时间延长,延长工作时间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公司作为国企,绝对不会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需要请员工加班,我们会根据相关的规定执行。

第二,公司从未要进行系统地裁员,但是必要的人员优化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让没有工作能力或者绩效比较差的员工长期留在岗位上肯定是不合适的。后续组织架构定下来后,公司人力资源会匹配员工的岗位职责和在岗人员的编制问题,确保每一个员工的工作量是正常的,并且是饱和的(除非提前进行人员布局的情况)。我们希望公司的人员都是称职的,定岗、定责。

问题八:近年来,海正的债务结构发生了变化,虽然负债一直维持在108亿左右,但短期债务在增加,长期债务在减少。等2015、2016年海正债到期后,公司将继续发债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补资金缺口?

李琰:公司短期负债确实还在逐渐增加,公司历史上存在短贷长投的问题,大家应该也能理解,这与一些历史原因有关。后期一方面随着项目的梳理和一些在建工程的叫停,固定资产投资会“收窄”;另一方面,随着资产的处置,回笼的资金会增多;同时随着API、制剂、生物药等销售的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会好转一些。通过上述努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可能在三季度或者四季度会出现明显的改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问题九:厄贝沙坦的复方药、替格瑞洛已经在药审中心发补超过半年了,但是没有递交补正资料,是不做了,还是在准备材料?塞来昔布和吉非替尼已经做好了临床研究,计划何时报产?阿达木的产能情况?据说安伯诺在哥伦比亚已获批,未来是否考虑将海外的规模进一步提升?

李琰:厄贝沙坦的复方药、替格瑞洛都在积极推进,没有暂停,核心技术问题应该都已经得到解决了。

杨志清:塞来昔布BE试验的报告正在整理中,公司将根据BE报告的结果做出下一步安排。吉非替尼预计很快就要进行报产。

王海彬:安健宁(阿达木)预计产能大于50万支。安伯诺等生物药后续会在哥伦比亚、墨西哥、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进行拓展。

问题十:公司今年的研发费用预计为多少?

李琰:无法准确预估,目前只能初步估算范围。今年预计有几个重要的产品进入三期临床,因此相比去年,今年的临床投入会比较大;同时有些项目叫停;但项目叫停同时涉及到部分项目资本化转为费用化的问题等,这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可能整体上会与去年持平。

问题十一:2003年至今生物板块投入20亿左右,预计还需要多少年生物药板块才能实现良性循环?

王海彬:根据内部预测,海正博锐公司初步预计2021年实现盈利,2025年利润会更有效地释放。未来产品布局主要集中在自身免疫及抗肿瘤领域,抗肿瘤单抗品种预计未来带来的销售占比和利润占比会更大一些。

问题十二: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考虑,是否有预案?

李琰:关于股权激励方面,公司管理层一直在探索股权激励的路径,其中涉及国资成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等因素。

蒋国平: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方式多种多样,但目前就海正药业而言,根据国资委的规定,开展直接的股权激励的条件和时机尚不成熟,特别是亏损企业。大家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管理层关心的问题。我们需要找到一个平衡点,既要国资审批通过,对团队有激励作用,又可以让投资者放心。我们会持续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问题十三:公司有很多闲置的产能,应该还是有优势的,但是之前的“4+7”带量集采中却没有大量投标。后续的带量采购,公司会采取什么策略进行布局?

李琰:第一,集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方面是指涵盖范围扩大的渐进,一方面是指产品品种扩大的渐进。公司对其应该是理性对待的态度,不能为了中标而中标。

第二,上一轮集采公司有两个未中标,即厄贝沙坦和瑞舒伐他汀,公司报的是次低价,最低价和公司的报价差异很大,而其他公司的报价则与公司差别不大。

第三,从今年截至目前的销售额来看,无论是厄贝沙坦还是瑞舒伐他汀,销售额均大幅增长,瑞舒伐他汀一季度的增长为60%。中标一方面要看是否中标;另一方面,要看以什么价格去中。要平衡增量利润与存量利润的关系。如果以一个非常低的价格去做,可能从经济效益来讲更加得不偿失。公司对此是非常谨慎的。同时,具有产能以及API优势意味着公司可以随时比拼成本来中标,毕竟集采招标每年都会有。

问题十四:单抗产品的市场定位。阿达木与安伯诺适应症接近;抗CD20做的是创新药,与原研药利妥昔及复宏汉霖的利妥昔类似药属于同靶点,上市后如何竞争?市场定位如何?

王海彬:1、虽然安伯诺和安健宁的适应症相同,但临床使用方式是不一样。安伯诺是冻干粉针,一周两次;安健宁是预充水针,两周一次,患者依从性同和需求不同,会有各自的患者群体。

2、抗CD20单抗已经获得WHO新的CAS号和通用名的核定,不会跟利妥昔单抗在一品双规等方面冲突,临床III期试验会在细分点显示安全性或疗效的优效。

问题十五:创新药AD35的临床进展及临床初步效果如何?

杨志清:AD35美国在做临床IIa期,预计6月份入组完毕;未来根据国外试验的情况再来确定国内是否再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十六:海泽麦布的申报进展及后续的销售安排如何?

杜加秋:海泽麦布是公司的第一个创新药,公司非常重视,目前已经纳入优先审评,批准周期可参考同行产品,公司将在审评发补后尽快提交补充资料,争取早日获批。本品销售将交由瀚晖负责,销售团队已在1年前就已经开始筹备。

问题十七:海正与辉瑞延续的品种是否于未来1-2年可以转移成功?如果不成功,这些产品是否在体系内有损失?比较关心瀚晖未来的发展。

李琰:公司与辉瑞成立合资公司时,这些品种实际上是辉瑞注入合资公司的资产,现在与辉瑞解除股权合作关系后,在过渡期内,可以理解为公司是辉瑞的这些产品的中国独家总代;技术转移完成后,可以理解为真正的实现本地化生产。这里与传统意义的本地化不同,辉瑞品种技术转移完成后,这些品种在市场上应该会被认定为原研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3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38,526,9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3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38,526,9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9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3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5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6,9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6,9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2540%;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9人, 代表股份1,576,951股,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576,9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8,526,972	338,051,421	99.8595	475,551	0.1405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526,972	338,051,421	99.8595	475,551	0.140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76,951	1,101,400	69.8436	475,551	30.156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3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粮控股”)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诉京粮控股、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立案,案号为(2019)川民初5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二: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被告一: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二承担(2016)川民初第2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二支付(2016)川民初第2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欠款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25800万元(包含欠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10800万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二支付(2016)川民初第2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律师费500万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二支付(2016)川民初第2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诉讼费、保全费500900元;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二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欠款利息及违约金暂计3694万元(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17.5%计算利息,从2018年2月22日暂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被告实际支付利息应按年化利率17.5%支付至被告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承担;

7、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2-6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以上金额暂合计为:30044.09万元。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一和原告二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并主张:

2014年10月2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龙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了众和公司尚欠龙腾公司人民币15000万元等事宜。同时,被告一向龙腾公司出具《担保函》,为众和公司的相关债务向龙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3月15日,龙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众和公司等,经调解,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6)川民初第2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众和公司对龙腾公司的相关债务。

2018年1月25日,龙腾公司将其对众和公司的相关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原告二。2019年1月15日,原告一与原告二签署《债权共有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共享有对众和公司的上述债权。

现原告一和原告二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京粮控股,要求京粮控股就众和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要求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有关该诉讼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的历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均未涉及与上述《担保函》相关的任何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担保函》原件,无法判断《担保函》及上述盖章和签字的真伪。如上述《担保函》及盖章、签字均属实,则上述《担保函》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履行任何信息披露义务,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原法定代表人郑清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用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违规担保。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公布的《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原则上对公司无效,且目前实践中已有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但本次违规担保是否有效仍需以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为准。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五、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重组相关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及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未披露的且实际承担的超过基准日财务报表上记载的额外负债向公司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原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负责解决及承担,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因此,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川民初58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4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19年5月14日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本年对京粮油脂的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京粮油脂以前年度38,800万元的担保因授信结束履行完毕。本次担保后,京粮油脂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京粮油脂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0万元。此外,上年度京粮油脂与公司其他子公司共用担保额度165,500万元,尚在担保期,该笔担保将于2019年5月底履行完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 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7亿元,负债总额8.35亿元(银行贷款5.17亿元,流动负债8.35亿元),净资产1.42亿元,营业收入21.39亿元,利润总额0.43亿元,净利润0.31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70亿元,负债总额7.25亿元(银行贷款5.29亿元,流动负债7.23亿元),净资产1.45亿元,营业收入7.17亿元,利润总额0.07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油脂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油脂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的授信有利于缓解京粮油脂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支持京粮油脂的发展,保证其正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油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油脂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总计2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3.42%。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1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管人员计划在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具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 曦	董事	130,650	0.017
熊海云	董事	104,000	0.014
汪 斌	副总经理	292,500	0.038
李 东	副总经理	261,300	0.034
合计		788,450	0.1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3、拟减持数量:

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 曦	董事	32,663	0.004
熊海云	董事	26,000	0.003
汪 斌	副总经理	73,125	0.01
李 东	副总经理	65,325	0.009
合计		197,113	0.026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均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时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6日,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收购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10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江光电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4,500万元和6,200万元。若富春江光电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应向公司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041号《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富春江光电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208万元,根据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10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计算,富春江光电原股东需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35,966,666.67元,向上取整后应补偿款为3,59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2019-030)。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597万元。至此,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已经履行完毕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曾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认购中金FINTECH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中金FINTECH 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投资认购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拟募集2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中金 FINTECH 产业基金(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金鑫智”)。中金鑫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翌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马投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翌马投资出资人民币350万元,持有35%股权,中金资本出资人民币650万元,持有65%股权。

中金鑫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T83B72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811室

(4)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刘书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鑫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为会员,观察会员编号为:GC2600030618。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金鑫智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05月10日

备案编码:SCS873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5,8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